

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39167.5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.45%。负债总额 13436.3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6.99%。净资产 25731.1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.24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

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39167.52 万元，占 10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 12656.4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52.5%，占资产总额 1.76%；固定资产 26510.68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64.5%，占资产总额 3.68%；无形资产 0.3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1.32%，占资产总额 0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26278.78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99.13%（其中，房屋 26278.78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99.13%）；通用设备 65.23 万元，占 0.25%（其中，车辆 12.98 万元，占 0.05%，单价 5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%）；专用设备 55.47 万元，占 0.21%（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%）；图书档案 0.12 万元，占 0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11.09 万元，占 0.42%。

（二）重点资产情况

1. 房屋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81930.43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27406.62 万元，其中，办公用房面积 5857.10 平方米，占房屋的 7.15%；业务用房面积 0.00 平方米，占 0%；其他用房面积 76073.33 平方米，占 92.85%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25321.17 平方米，占 30.91%，出租出借 56374.65 平方米，占 68.81%，闲置 234.61 平方米，占 0.29%，待处置 0.00 平方米，占 0%。

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58644.4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17331.83 万元；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46.29 万元。

2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9 辆，账面原值 141.80 万元，账面净值 12.98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

分析：在用 9 辆，占 100%，出租出借 0 辆，占 0%，闲置 0 辆，占 0%，待处置 0 辆，占 0%。

本年度新增车辆 2 辆，账面原值 38.56 万元；处置车辆 0 辆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。

本年度新增 0.00 万元，处置 0.00 万元。

二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成效及经验

（一）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。资产配置标准是制定支出标准的基础和主要依据。严格执行区国资局下发的配置标准。其中，通用办公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。配置标准包括单位价格标准和数量标准两个方面。在具体标准的制定上可参考目前各部门的平均占有水平、实际工作需要以及国家财力等因素综合考虑。

如涉及专用资产的配置，则按照以下标准：对一般的专用资产的配置标准，由财审科会同有关业务科室共同制定；对一些特殊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，可由相关业务科室制定，报财审科备案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。研究完善财审科内部预算审核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。从实践情况看，做好资产配置预算的难点和关键是财审科与办公室、业务科室之间的职责分工和协调配合问题。加强各科室之间工作的协调配合。财审科要充分征求资产管理科室的意见，资产管理科室

要主动加强与财审科的工作沟通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建立合理的工作机制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系统的作用，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监管。原则上从系统实施涉及到硬件配置、网络布设、操作培训、软件应用等多个方面保证资产管理信息的统一规范和通畅传输。当前，应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保障经费，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；实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等其他系统的有机衔接，并保障系统的网络安全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，严肃制度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、财政监督、财务检查等各方面的作用，加强对资产配置预算、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在资产配置管理制度中应明确规定，各科室要严格按照财审科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执行，未经批准的，一律不得配备购置；对预算执行中，因特殊需要，需追加预算并临时购置资产的，也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，经财审科批准同意后，方可购置；对各科室未申报购置预算的资产，不得安排经费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（一）固定资产管理意识在其他科室相对淡薄。除了负责资产管理的办公室、财审科，其他相关科室虽然有科长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，但基本上是“谁用谁管”，保管人员众多，责任不明确。

(二) 对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处理。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，超过使用期限确已不能继续使用的、因管理不善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，应按规定的权限批准后，注销其固定资产原值和固定资产卡片。但由于科室管理人员缺失，资产众多，近年存在没有及时处理不能使用和到期报废的部分固定资产的情况。

(三) 国有资产管理力量需要充实。

四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(一) 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。不仅仅是针对财务资产管理人员，相关分管领导，其他科室的也需要增强资产管理意识。

(二) 建议资产系统进一步优化。系统已有的基础数据在填报月报年报时可否一键提取，省去手动输入的时间及错误成本。12月的月报距离年报时间较近，可否整合合并。年底结账比较繁琐，有时还未接完就需上报月报，容易导致月报与年报数据不一致。

备注：资产总额不含在建工程和 PPP 项目